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」草案

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

1. 會議進行程序將由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，再由現場登記且登記發言者發言；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，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，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，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2.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(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)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3.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於發言開始已2分鐘按1短鈴提醒，已3分鐘結束時按2短鈴，進入延長至已4分鐘結束時按1長鈴，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，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為節省時間，若現場意見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，請摘要說明即可，不必重覆。
4. 請各位發言者就諮詢文件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5.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6. 各界對於本草案，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104年12月6日前，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專區」提供意見，詳情可參考本會網站。